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國聯金控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錫洲國際、新中信及國聯金控訂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國聯金控已同意購回銷售股份，代價為約173.92百萬港元；及(ii)新中信已同意出售，而國聯金控已同意購回新中信持有的所有國聯金控股份，代價為約124.23百萬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錫洲國際、新中信及國聯金控訂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國聯金控已同意購回銷售股份，代價為約173.92百萬港元；及(ii)新中信已同意出售，而國聯金控已同意購回新中信持有的所有國聯金控股份，代價為約124.23百萬港元。

**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錫洲國際；
- (3) 新中信；及
- (4) 國聯金控。

## 銷售股份

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國聯金控已同意購回銷售股份，相當於國聯金控已發行股本的35%，並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258條以股份回購方式從其資本中支付。

## 代價

銷售股份的代價為約173.92百萬港元，由國聯金控於完成出售事項時以現金全數支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錫洲國際及新中信經考慮國聯金控的財務狀況(包括資產淨值)公平磋商後釐定。

## 完成

出售事項已於緊隨簽訂協議後完成。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以前，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業務，自二零一四年底開始，本集團決定涉足若干新業務，包括資產管理服務、金融信貸服務、證券經紀服務及出國金融服務等。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繼續朝著業務多元化的方向邁進，除了加大對上述業務的投放，又開展教育投資業務。

### 錫洲國際

錫洲國際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全資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新中信

新中信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國際資本市場及為中國企業提供離岸金融服務。

## 國聯金控

國聯金控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緊接協議完成前由錫洲國際、本公司及新中信分別擁有40%、35%及25%的權益。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國聯金控將由錫洲國際全資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錫洲國際、新中信、國聯金控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國聯金控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國聯金控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496.9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國聯金控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國聯金控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的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均為約3.05百萬港元。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國聯金控任何股權，且國聯金控將不再入賬列作本公司合營企業權益。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預期本集團將因進行出售事項產生約1.36百萬港元的虧損。

按出售事項的現金所得款項約173.92百萬港元以及出售事項的相關估計直接成本約0.28百萬港元計算，出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73.64百萬港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於日後適當投資機會出現時供本集團投資。

##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有關組成一家合營企業(即國聯金控)的公告，組成國聯金控被視為與本公司的金融投資及服務發展策略一致，即與知名及專業的金機機構進行合作，並透過投資專案項目締造協同效應，務求增強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實力及盈利能力。國聯金控自成立以來尚未完成任何投資。於國聯金控的管理層及股東討論後，彼等決定以從資本中支付方式回購股份。通過出售事項，本公司將收取額外營運資金，為本公司提供資金以抓住適當商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         |   |   |
|---------|---|---|
| 「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錫洲國際、新中信及國聯金控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的股份購回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本公司根據協議出售銷售股份                             |
| 「國聯金控」  | 指 | 國聯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有關訂約方的資料－國聯金控」一節具體載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並無關連的第三方且並非以其他方式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新中信」  | 指 | 新中信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有關訂約方的資料—新中信」一節具體載述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銷售股份」 | 指 | 國聯金控已發行股本中的1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35%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錫洲國際」 | 指 | 錫洲國際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有關訂約方的資料—錫洲國際」一節具體載述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Wilson Sea**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Wilson Sea* 先生、趙志軍先生、唐銘陽先生、閔海亭先生及李丹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李志強先生及陳剛先生。